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從事提供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及醫療門診服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i)被禁止於從事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其構成我們的臨床基因檢測服務）的任何企業中持有股權，並(ii)被限制於從事醫療門診服務的任何企業中持有股權。因此，我們無法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收購及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此外，雲康產業持有增值電信服務的ICP許可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經營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監管」一節。雲康產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提供商業增值電信服務。其計劃在未來向第三方提供通信技術，使醫療機構及其他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之間能夠進行遠程診斷及治療活動，並於未來就該平台服務向第三方收取費用。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i)雲康產業及其附屬公司；及(ii)廣州門診。我們並無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100%股權。雲康產業現時由登記股東持有。廣州門診現時由廣州雲康持有70%股權，及由雲康產業持有30%股權。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及彼等須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基準載列如下。

綜合聯屬實體	主要業務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基準
雲康產業	計劃進行商業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受限於從事商業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
	從事臨床基因檢測服務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的公司不得進行外商投資，該技術構成臨床基因檢測的一部分

合約安排

綜合聯屬實體	主要業務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基準
廣州達安、成都達安、江西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上海達安、合肥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及昆明高新達安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	臨床檢測服務，包括臨床基因檢測服務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的公司不得進行外商投資，該技術構成臨床基因檢測的一部分
廣西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濟南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深圳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貴陽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珠海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佛山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汕頭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惠州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東莞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及廣州白雲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計劃進行診斷檢測服務，包括臨床基因檢測服務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的公司不得進行外商投資，該技術構成臨床基因檢測的一部分
廣州診所	醫療門診服務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僅限於從事醫療門診服務的公司

合約安排

綜合聯屬實體	主要業務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基準
雲康嶺楠	開發本集團全球總部的項目公司，並無業務營運	雲康嶺楠由雲康產業持有，而雲康嶺楠股權轉讓將構成違反投資協議（定義見下文）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19年10月22日，我們與雲康產業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於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2月24日經重述及修訂）。雲康產業的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2月4日成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取得了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合併了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其營運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訂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雲康產業將得到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完成上述目的。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中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VIE監管草案」）。

VIE監管草案（如其現有形式採納）將採用存檔監管制度規管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根據VIE監管草案，尋求在境外市場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如我們）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資料。VIE監管草案亦透過合約安排，就採納可變利益實體（「VIE」）架構的上市申請

合約安排

人提出多項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企業管治、財務及會計常規、計劃所得款項用途及上市申請人須遵守的保密責任的相關規定禁止在境外上市的情況。發行人向合資格境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的申請，須於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VIE監管草案亦要求隨後向中國證監會匯報重大事件，如主要業務的重大變化及控制權的變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E監管草案為草擬本，且並無生效。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言人就VIE監管草案召開新聞發佈會（「**新聞發佈會**」），表明實施VIE監管草案將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中國證監會將向新申請人（「**新申請人**」）（即新的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及具備後續融資活動的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即現有境外上市公司）啟動備案要求及程序，而存量企業將另獲授足夠的過渡期，以便其於VIE監管草案生效後完成相關備案程序。此外，在新聞發佈會期間，中國證監會發言人亦表示：「在遵守境內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滿足合規要求的VIE架構企業在完成適當的備案程序後可以申請在境外上市」。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VIE監管草案並無就中國境內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採用VIE架構的業務營運及海外發售及上市提出新的合規規定。因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期，VIE監管草案如其現行形式採納，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旦頒佈及實施VIE監管草案，我們將在有需要時即時遵守VIE監管草案生效後的備案程序。

此外，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最新《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或「**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2021年負面清單解釋說明》第6條（「**第6條**」）規定，「在《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的禁止領域內從事業務的國內企業，倘尋求在境外發行及上市其股份（「**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的國內企業的境外發行及上市**」），須完成審查程序，並取得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外國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以外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的有關規定為準。」然而，2021年負面清單本身並無明確界定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定義，亦無明確指引其上市範圍，特別是有關一家擁有VIE架構的公司上市是否屬於第6條所指的範圍。

合約安排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發言人在2021年負面清單相關新聞發佈會上表示，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的境內企業的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監督管理工作由中國證監會牽頭，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境外上市」申請材料後，將徵詢有關行業或分部主管部門的意見。於2022年1月18日，國家發改委再次召開新聞發佈會，進一步明確第6條的立場。期間發言人明確表示，第6條僅適用於境內企業申請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即H股上市）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毋須根據現時有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行業機關的任何審查及批准；(2)倘VIE監管草案以現行形式生效，則本公司毋須於[編纂]前完成任何審查／備案程序及／或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惟本公司已於VIE監管草案生效時完成[編纂]；及(3)[編纂]並不構成境內企業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的境外發行及上市，因此，本公司毋須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第6條辦理任何審查／備案程序及／或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行業機關的批准。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行全面的法律盡職審查，以審查本公司是否能夠以現有形式遵守VIE監管草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1) 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禁止我們在境外上市的具體條款或相關規定。我們是中國的一家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主要向醫療及非醫療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明確禁止[編纂]的情況並不存在。我們並無接獲國務院有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決定，表明根據中國法律的審閱，[編纂]會威脅或危害中國的國家安全。
- (2) 從全面審查外商投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在各重大方面的合規情況，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且已妥為履行保障國家安全的職責。本集團的相關數據處理活動均於中國進行，而[編纂]將不會大幅增加與國家安全風險有關的因素。根據最新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及認證中心聯合進行的電話諮詢，[編纂]毋須進行安全審查。

合約安排

- (3) 本集團各境內附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及其他法律及法規制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規管其企業管治及財務及會計行為。
- (4) [編纂][編纂]的計劃用途符合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我們已為相關中國個人股東完成個人境內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登記手續」），並根據中國法律就[編纂]為我們的相關境內附屬公司也取得外商直接投資強制性入境出資外匯登記證書，其符合國家有關跨境投資及融資、外匯及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 (5) 我們已建立健全保密制度，並已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我們處理的所有數據均存儲於中國境內，並無向任何海外第三方提供。[編纂]並不涉及在海外提供個人資料及重要數據。同時，我們已建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數據安全管理系統及個人資料保護系統。
- (6) 據我們所知，概無中國境內公司根據VIE監管草案規定禁止進行[編纂]的情況存在。
- (7)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公開搜查，且並無發現任何彼等涉及相關刑事罪行或行政處罰，而該等刑事罪行或行政處罰會禁止我們根據VIE監管草案進行[編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期，我們將不會因其以現有形式實施有關VIE監管草案的每項條文而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與外資所有權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基因檢測服務及醫療門診服務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的2021年負面清單規管。2021年負面清單訂明了受到限制及禁止的外商投資行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合約安排

確認，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我們所經營的臨床基因檢測服務涉及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屬於「禁止類」服務，而醫療門診服務的經營屬於「限制類」服務。

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獲准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實體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設立合資或合作企業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中方在合資企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此外，中國的醫療機構可為合資格提供商全資擁有，惟《關於擴大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地域範圍的通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及《關於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醫療機構有關問題的通知》所界定的合資格服務提供商的投資除外。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香港服務供應商應在香港註冊成立或成立，並於香港從事實質性業務營運三年或以上，並取得有效的商業登記證。香港服務提供商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審查，倘其符合香港合資格服務提供商的標準，將獲發證書。香港合資格服務提供者亦須由內地審查機構確認。此外，根據暫行辦法，為申請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香港合資格服務提供商於醫療及公共健康行業擁有直接或間接投資經驗及管理經驗。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於2021年1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該公司並無從事實質性業務營運及並無商業登記證，故並非「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倘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符合設立醫療機構的合資格服務提供商的要求以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規管獨資醫院所規定的其他要求，而有關政府部門接納外商獨資企業就相關牌照的申請，廣州雲康及雲康產業持有的廣州診所股權將轉讓予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1年8月30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11日、2020年12月18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0日以及2022年2月10日與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廣州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成都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南昌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安徽省衛生健康委員會、上海市衛生健康委員會、雲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濟南市高新區衛生健康委員會、南寧市衛生健康委員會以及貴陽市南明區衛生健康局進行面談。上述官員表示，(i)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於進行臨床基因檢測服務的公司持有任何股權；(ii)外國投資者不得規避國內醫療機構進行醫療門診服務投資的持股比例限制；及(iii)合約安排的簽訂及履行無需彼等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上述政府機構乃主管部門，受訪官員能夠就上述外商投資事項作出有關確認，並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商實體)(i)不得於雲康產業中持有任何股權；及(ii)不得於廣州門診中持有70%以上股權。

提供臨床基因檢測服務乃不能從雲康產業附屬公司的餘下檢測服務中分開，原因如下：(i)基因檢測構成其診斷檢測服務的一部分，且不可作為獨立服務類型分開。大部分臨床檢驗及診斷項目需要結合基因服務及非基因服務以達致診斷結論，例如分別屬於感染病診斷檢測、病理學檢測及遺傳病診斷檢測類別的核酸檢測、實體瘤的下一代測序遺傳病檢測及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異常性產前遺傳病檢測；(ii)基因檢測服務及餘下檢測服務的目標醫院相若，需要類似的原材料，如化驗物及設備，並由同一組精細的實驗室工作人員操作。實際上，目標醫院不會接受獨立臨床實驗所根據相同樣本及從同一病人收取的檢測樣本分別出具的報告。我們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的醫療機構客戶無法建立獨立的診斷中心，以及無法與我們單獨的實體合作進行基因及非基因診斷檢測；(iii)我們臨床基因檢測服務的運營涉及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需要在不同領域受過良好培訓的專業人員通力合作。基因組檢測服務所需的人員與本集團其他檢測服務所需的人員大致相同；(iv)為確保不同檢測項目下檢測結果的可比性及可靠性，將有限試樣及樣本於單獨的實驗室分開供基因檢測或非基因檢測使用是不可行的。此外，要求醫院採購額外試樣及樣本，並將試樣及檢測樣本送至單獨

合約安排

的實驗室並不可行，因為為了保證檢測結果的可比較性及可靠性並實現更高的效率，醫院使用同一試樣從一間實驗室採購不同的診斷檢測服務是行業慣例。倘醫院的不同診斷檢測服務於我們的實驗室分開進行，可能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v)我們並無按不同的檢測服務類型區分我們獨立臨床實驗室及現場診斷中心的配置及佈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基因及非基因檢測服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合約安排作出輕微修訂。

我們提供四類診斷檢測服務，即感染病診斷檢測、病理學檢測、遺傳病診斷檢測及常規診斷檢測。除常規診斷檢測外，餘下診斷檢測服務涉及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應用。有關各診斷檢測服務的收益貢獻，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說明－收益」。

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資質要求」）。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如符合該等規定，必須向工信部及／或其授權地方機關取得批准，並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保留相當酌情權。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指引或解釋。工信部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發出了指引備忘錄。根據該指引，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過往由有關地方機關發出的電信業務許可證、資質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指引備忘錄並無就支持符合資格要求的證明、記錄或文件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該指引備忘錄無意就申請要求提供詳盡清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該指引並無中國法律的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清晰的指引或詮釋。

合約安排

儘管在資質要求方面並無明確指引或詮釋，我們已於未來啟動增值電信業務時為滿足資質要求而準備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正於適當時候為其海外業務擴張註冊中國境外商標；
- 我們已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即雲康香港，其於擴展其於中國以外地區的業務時可隨時作為海外平台；
- 我們已考慮海外市場的擴展計劃，並進一步開展海外市場及海外投資可行性研究；及
- 我們正計劃建立一個海外網站，以促進我們的海外擴張，並幫助潛在的海外用戶更好地瞭解我們的服務及業務。

根據工信部政府服務平台發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審批服務指南》，應將外商投資者備案或經營知名網站（如有）的記錄作為符合資格要求的材料提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上述措施符合資格規定屬合理及適當。

於2021年8月25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廣東省通信管理局進行訪談，以確認有關機關不會批准或授予外商投資實體的ICP牌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上述政府機構為主管機構，受訪人員有能力就外商投資作出有關確認，並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國實體將不會獲批准持有或授予ICP許可證。我們將於[編纂]後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有關資格規定的最新資料（如適用且如有需要）。我們亦將定期向相關中國機關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並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符合資質要求。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雲康嶺楠

雲康嶺楠為雲康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開發一幅地塊而成立的一間項目公司，以履行雲康產業於2019年9月9日與廣州市開發區投資促進局（「投資促進局」）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中的承諾。根據投資協議，投資促進局將通過公共招標、拍賣及

合約安排

掛牌出售程序，促進雲康產業獲得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於該地塊建設本集團的全球總部、醫療中心以及其他設施。

雲康產業與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於2019年11月25日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並於2019年12月3日訂立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雲康嶺楠以約人民幣137百萬元的代價收購一幅面積為6,251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根據轉讓協議，倘受讓人以轉讓項目公司股權等任何方式轉讓土地使用權，則在土地使用權轉讓後40年內，未經廣州市黃埔區政府、廣州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或其有關工作部門的書面同意，轉讓人有權收回土地，且受讓人取得的所有收益均歸轉讓人所有。

本公司已與投資促進局就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雲康嶺楠股權的可能性進行了溝通。根據投資促進局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的書面確認函，(a)雲康嶺楠不得將土地使用權轉讓予任何其他實體，包括雲康產業的聯屬人士或其他第三方；及(b)雲康產業轉讓雲康嶺楠股權或其股東轉讓雲康產業股權將構成違反投資協議（「**限制**」）。根據轉讓協議，倘本集團不遵守限制規定，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可收回土地使用權。

根據《廣州開發區管委會辦公室關於印發廣州開發區投資促進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投資促進局乃廣州開發區管委會的工作部門，負責廣州黃埔區及廣州開發區的投資促進事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1月8日與投資促進局的官員進行了一次一般性電話諮詢，該官員口頭確認投資促進局為廣州黃埔區政府的工作部門。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投資促進局為就投資協議以及廣州黃埔區及廣州開發區內的投資促進活動的相關事宜提供建議的主管機構且被訪者獲授權並有能力代表投資推廣局提供相關確認文件。

合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藝康嶺楠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本集團計劃使用該地塊建設本集團的全球總部及醫療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第三方開發商訂立合作協議，以於該等地塊建設及開發新總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繼續升級及提升我們的運營能力」。新總部的建設及發展預期將於2021年年底前完成。藝康嶺楠於項目完成後將不會解散。儘管藝康嶺楠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不會開展任何臨床基因檢測服務或任何其他禁止類業務，本集團已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藝康嶺楠，此乃由於倘土地使用權或於藝康嶺楠的股權轉讓至本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本集團將失去土地使用權，這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未來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i)合約安排讓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所規限的行業開展業務；及(ii)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藝康嶺楠的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為滿足外商所有權限制規定而量身定制。為符合經嚴格擬定的規定，我們承諾(i)藝康嶺楠除購買土地使用權以及開發地塊以建成本集團的全球總部、醫療中心及其他設施外，不會開展任何業務活動；及(ii)藝康嶺楠將於有關安排獲相關當局批准後將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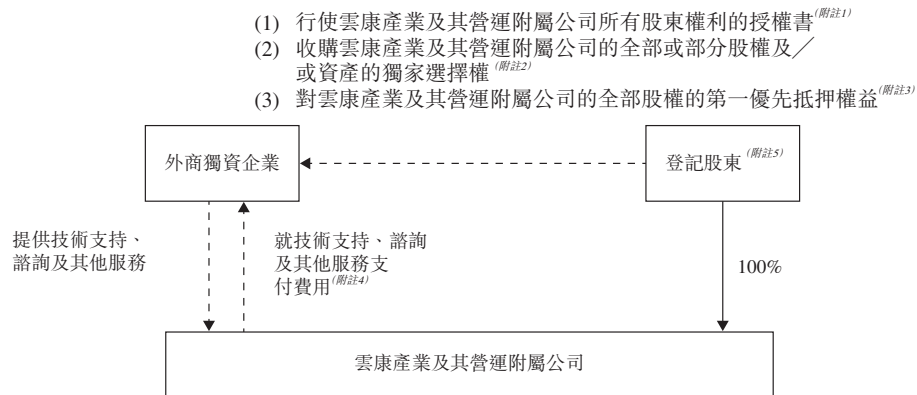
我們將終止合約安排的情況

就合約安排而言，倘商務部及／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就從事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及／或醫療門診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者所投資的有關實體頒佈任何管理辦法，則視乎外商投資者所允許持有的股權百分比上限（如有），我們將部分解除合約安排及按該等辦法訂明的百分比上限（直接或間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倘並無訂明外商投資者所允許持有的股權百分比上限，而本公司將獲准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100%股權，我們將全面解除合約安排及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規定由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一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2) 詳情請參閱「一 獨家購股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一 股權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一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 (5) 登記股東為以下人士，共同持有雲康產業100%股權：有關登記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一 股權及公司架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股權百分比
達安基因	432,000,300	46.96%
高新陽光	287,999,900	31.3%
謀斷山	107,999,800	11.74%
同福中創	32,000,400	3.48%
廣州匯港	12,800,000	1.39%
廣州安健信	9,600,200	1.04%
合源融微	9,200,000	1%
康成達安	8,999,400	0.98%
廣州國聚	8,000,300	0.87%
珠海昊創	4,600,000	0.5%
蘭福先生	2,300,000	0.25%
廣州科風	2,300,000	0.25%
廣州期頭	1,199,700	0.13%
廣州金安	1,000,000	0.11%

「——」指於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 ->」指合約關係

合約安排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根據雲康產業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10月22日訂立及於2021年2月24日修訂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及外商獨資企業與雲康產業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2月4日訂立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統稱「**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供應商，以在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內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服務費應等於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綜合溢利總額（屬於雲康產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比例相應的權益範圍內），並扣除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成本、開支、稅款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調整服務費金額。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應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要求，在指定時間內每季度或每年向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銀行賬戶作出付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類服務費的支付無需受限於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規定，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此外，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亦不得建立與任何第三方建立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亦規定，在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履行期間產生、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外商獨資企業所有。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為期15年，並自動續期10年。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將始終有權通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來終止該協議。

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10月22日訂立並於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2月24日修訂的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與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2月4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股權協議**」），外商獨資企

合約安排

業已獲授不可撤回、無條件及獨家權利，要求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將其於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分別全部或部分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購股權」）。雲康產業、其營運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已契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亦不得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的結構，以其他方式分拆、解散或更改公司形式的結構；
- (ii) 其須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慣例及法律規定，維持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存續，並審慎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於簽署獨家購股權協議後的任何時間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雲康產業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業務、經營權、於其收入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保證或擔保權益；
- (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不得產生、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a)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因借貸而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或(b)之前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獲其書面同意的應付款項除外；
- (v) 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須在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業務以維持資產價值，並避免採取可能對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不作為；
- (v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惟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簽立的合約除外；
- (v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信貸或任何形式的擔保；
- (viii)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其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合約安排

- (ix)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其須就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接納的保險公司投購並維持保險且其投購金額及承保類別應為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慣常投購者；
- (x) 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獨家購股權，代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的最低購買價並須由登記股東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表；
- (x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不得與任何人士合併、合夥、聯合、合資、進行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的收購或投資；
- (xii) 倘發生或有可能發生任何有關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資產、業務或收益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則其須立即知會外商獨資企業，且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解決；
- (xiii) 為維持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對其全部資產的所有權，其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行動並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申索或就所有申索進行必要或適當抗辯；
- (x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包括獨家購股權協議生效前產生的任何未分配稅後溢利；
- (xv)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其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的任何人士為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或要求，其不得更換或罷免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xvi)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應將各自的公司印章交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保管；及外部使用此類印章需要得到外商獨資企業的同意；及
- (xvii) 其不得終止或促使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管理團隊終止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或訂立與合約安排相悖的任何協議；及須即時終止與合約安排相悖的其他任何重大合約。

合約安排

獨家購股權協議於簽署日期後開始生效，並始終有效，直至(a)登記股東或其繼任者或受讓人於雲康產業的全部股權以及雲康產業於其營運附屬公司持有的相關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雲康產業指定人士後終止；或(b)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通知後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10月22日訂立並於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2月24日修訂的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雲康產業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保證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擔保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此外，於2022年2月4日，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亦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雲康產業、成都達安及廣州達安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的股權。

倘雲康產業及營運附屬公司於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因股權質押產生的所有該等股息、紅股發行或其他收入（如有）。

股權質押將始終有效，直至雲康產業、營運附屬公司與登記股東的所有合約責任均已根據合約安排得到履行，且所有擔保債務已悉數結算，或合約安排廢止或終止（以較晚者為準）。

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發生及存續期間，除非該等違約情況已在登記股東或營運附屬公司或雲康產業收到要求糾正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十（10）個工作日內得到糾正，否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行使作為擔保方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登記股東及／或雲康產業及／或營運附屬公司即時悉數結算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及其他應付款項；(ii)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或(iii)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在書面通知登記股東後以任何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

合約安排

截至2021年5月，於雲康產業的股權質押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完成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雲康嶺楠外，營運附屬公司已完成彼等相應股權質押的登記。於2022年3月17日，投資促進局發佈了「就雲康嶺楠股權質押問題回函」，認為雲康嶺楠的股權質押違反了投資協議。因此，雲康產業未能向外商獨資企業完成於雲康嶺楠的股權質押登記，避免違反投資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未辦理登記手續將不會對合約協議的有效性及可行性造成影響，且董事認為這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雲康產業、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10月22日訂立並於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2月24日修訂的經重述及修訂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2月4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統稱「**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不可撤回地、無條件且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就分別於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代其行使任何及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建議召開並參加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
- (ii) 以任何形式轉讓或出售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屬於雲康產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比例相應的權益範圍內），並為前述目的，代表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並執行所有必要程序；
- (iii) 以該股東的名義及代表該股東行使表決權並執行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及會議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提名、選舉、委任或罷免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v)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批准對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合併、重組、解散、清算或其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合約安排

- (v) 檢查或通過其他方式審查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客戶、財務狀況或僱員；
- (vi) 接收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執行書面決議及會議記錄以及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或行政登記部門提交與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營運有關的任何登記文件；及
- (vii) 行使根據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法律法規授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於有關細則修訂後授予的權利）。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為期15年，並將自動續期10年。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所有股權或資產已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依法有效地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代表；(ii)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該協議的規定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或(iii)該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的執行而終止。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向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發出書面通知來終止該協議。

股東授權委託書

根據登記股東於2021年2月24日以董事、彼等繼任人（包括取代董事的清算人）及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訂立的經重述及修訂股東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雲康產業股東的所有權利。根據由雲康產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22年2月4日訂立的股東授權委託書，雲康產業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其營運附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已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配偶承諾

個人登記股東（即蘭福先生）的配偶已簽訂承諾書，承諾：(i)其配偶完全知悉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訂立的合約安排；(ii)如果雙方離婚，蘭福先生持有的雲康產業的股權不屬共同財產的範圍；(iii)配偶於任何時間不得對出售該等權益採取任何行動，亦不得就該等權益作出任何申索；及(iv)合約安排的履約、修訂或終止毋須取得配偶的同意。

合約安排

此外，高新陽光、謀斷山、同福中創、廣州匯港、余江安進及廣州安健信（如適用）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控制人各自的配偶已訂立承諾書，據此：(i)彼等各自的配偶完全知悉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訂立的合約安排；(ii)該等合約安排的履約、修訂或終止毋須取得配偶的同意；(iii)倘彼獲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股份，則彼將受合約安排約束，並將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合約安排已妥為預先訂立。

繼任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權利及責任將對訂約方的任何承讓人或繼任人具法律約束力。此外，個人登記股東蘭福先生的配偶以及高新陽光、謀斷山、同福中創、廣州匯港、余江安進及廣州安健信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的配偶（如適用）已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訂明若干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的繼任事宜。請參閱上文「配偶承諾」。

計及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於資產損失、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繼任事件」）時為本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保障；及(ii)該等繼任事件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繼任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

- (i) 因合約安排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須透過磋商解決；
- (ii) 倘各方無法在30日內解決爭議，則任何一方應有權將爭議提呈至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根據現行生效的仲裁規則以仲裁解決爭議，且仲裁過程中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對於各方而言均為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

合約安排

- (iii)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雲康產業的股份及資產（包括土地資產）裁定補償、禁令救濟（為開展業務或迫使資產轉讓或責令雲康產業清盤）；及
- (iv) 應任何一方要求，有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補救，以在仲裁庭形成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支援仲裁。就上述目的而言，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或雲康產業的主要資產所在地點的法院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

就合約安排所載爭議解決機制以及實際後果，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i) 根據中國法律，就保護雲康產業的資產或股權而言，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性或最終清算令。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獲得此等補救；
- (ii)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在作出任何最終仲裁結果之前，中國法院或司法部門通常不會就雲康產業的股權及／或資產裁定禁令救濟作為臨時補救；
- (iii) 然而，中國法律並不反對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裁定轉讓雲康產業的資產或股權。倘有違反有關裁定，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有關裁定；
- (iv) 此外，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各綜合聯屬實體施行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挫；及
- (v) 即使上述條文可能根據中國法律無法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然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合約安排

因上文所述，倘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且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施行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一節。

虧損分攤

倘綜合聯屬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外商獨資企業可以（但無義務）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有義務分攤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綜合聯屬實體應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並未被明確要求分攤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前文有此說明，鑒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綜合聯屬實體遭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誠如上段所述的合約安排所載限制性條文影響，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在綜合聯屬實體遭遇任何虧損時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受限於一定程度。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購置任何保險。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購買合約安排保險並非強制性法律規定。有關合約安排的潛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我們已作出有關安排來解決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轉讓彼等所持雲康產業的任何或全部股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董事，則授權委託書以其他無關聯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為受益人授

合約安排

出。根據前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採取的措施足以降低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風險，並認為此等措施足以保護本集團在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已嚴謹制定，以盡量減少與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且：

- (i) 各綜合聯屬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而各登記股東則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續的實體；
- (ii) 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乃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予以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的以下規定除外：仲裁機構可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補救、禁令救濟及／或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及有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補救，以在仲裁庭形成之前支援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可在發生爭議時為保護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可能在中國不獲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且該等合約安排不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4、146、153及154條視為無效；
- (iii) 各合約安排未違反綜合聯屬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iv) 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保障本集團於雲康產業登記股東清盤時的權益，以避免執行合約安排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及
- (v) 各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予以強制執行，訂立及履行各合約安排無需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以下除外：(i)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雲康產業的任何股權須遵守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的登記規定；及

合約安排

(ii)根據合約安排擬轉讓雲康產業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訪談，相關主管機構已確認，該等合約安排將不會面臨其施加的質疑或處罰。

有關合約安排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董事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經考慮(i)合約安排讓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所規限的行業內開展業務；及(ii)通過合約安排控制雲康嶺楠的理由，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為滿足外商擁有權限制規定而量身定制。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政府機構干涉或阻止我們採納合約安排的計劃，故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財務業績可併入至本集團，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予以強制執行，惟有關仲裁條文除外（誠如本節「爭議解決」一段所披露）。

[編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等交易受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規限並不實際且負擔過重，因為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於本集團的法定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有關交易乃在且應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亦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聯屬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編纂]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編纂]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

合約安排

未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上述合約安排可使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因此，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發展

外商投資法背景

於2020年1月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外商投資法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於2019年12月12日，國務院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且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並生效。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眾多在中國經營的公司（包括我們）通過採用合約安排來開展業務，以取得及維持目前在中國須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的行業的必要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為一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合約安排並未被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明確為外商投資，及倘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未將合約安排納入為一種形式的外商投資，則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與外商投資法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有關行業的外商投資規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於未來出現變化，我們或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透過合約安排所獲得的利益」。

合約安排

然而，未來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所規定的條款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其中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當時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安排均為未知之數。此外，有關機關將合約安排釐定為外商投資的特定審批基準乃不可預測，而有關機關就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而最終採納的詮釋或實施或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理解者不一致。

本公司在最壞情況下或會受到的潛在影響，即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

倘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及醫療門診服務不再屬於負面清單範疇，及本集團可依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及醫療門診服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以收購雲康產業的股權，並在獲有關部門再次批准後解除合約安排。

倘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及醫療門診服務屬於負面清單範疇，則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受限制外商投資。儘管合約安排並未被外商投資法指定為外商投資，然而，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所規定的條款將合約安排定義為一種形式的外商投資且經營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及醫療門診服務仍屬負面清單，則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倘廣州診所的合約安排被視為外商投資，廣州診所的外資擁有權可能被視為超出法定上限，而我們可能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遵守監管規定。在極端情況下，我們或須解除合約安排及出售我們於廣州診所的權益。因此，本集團將不能透過合約安排經營綜合聯屬實體，我們將失去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而終止確認將令我們確認投資虧損。

儘管如此，考慮到眾多現有企業集團正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其中部分已取得海外上市地位且合約安排並未被外商投資法列為外商投資，董事認為有關法規不大可能會採取追溯效應，要求有關企業廢除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約安排的同時有效經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因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產生的重大事項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詢問均將上呈至董事會（如有必要）以按發生基準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每年最少檢討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以告知股東及潛在**[編纂]**最新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並處理因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事項或事宜。